

南沙站周边七涌改移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刘旭强

# 南沙站周边七涌改移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站周边七涌改移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站周边七涌改移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南沙站周边七涌改移工程，主要包括七涌改移工程（南沙港快速路至同安四路段）（2.2k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涌开挖、护岸、堤防以及废弃河涌填埋等工程。堤防等级位 4 级。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377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3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最终以审批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本项目招标内容含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参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的指导精神，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的各个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实施准备阶段、可研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等）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勘察工作量）进行必要性、准确性、合理性的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及建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

（1）设计咨询单位咨询范围包括勘察咨询（含勘察大纲审查、勘察监理、勘察验收等）、设计咨询（含设计监理、成果审核、专项报告（评估）和造价文件的咨询等），对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安全和造价控制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解决对策，对主要的技术方案进行分析计算和经济技术比较并在必要时提供可供专家评审（咨询）的技术方案图纸。

（2）协助发包人对本项目（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并对设计概算、设计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协助发包人制定工程建设计划；协助发包人制订设计标准。

（3）咨询勘察大纲，监督勘查过程，审核勘察报告，验收勘察成果，合理应用规范、规程，采用合适的勘察手段和方法，统筹相关区域的勘查成果，合理确定勘探点的布置、勘探的深度，以及试验、检测的数量和方法，保证勘察的精准程度和经济合理性；勘探点的定位是否准确，勘探、取样、送样、试验的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济；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5）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安全隐患、过度设计、经济合理性问题提出意见与修改建议。

（6）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7) 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与设计单位进行“背靠背”设计（即不受原设计方案的影响，独立开展设计），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提供符合要求和完整的设计成果（含造价）。

(8) 设计和施工期间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大、较大技术方案质量讨论会，在施工期间，派人配合关键节点、关键时段的施工。

(9) 组织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制定设计管理细则，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并配合发包方组织实施。

(10) 协助发包人制定工程建设计划的内容。

(11) 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专项技术应用等发包人需求的落实情况。

(12) 为本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3) 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一起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14) 对施工期间各标段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后期运营管养以及施工过程中非常规的、重要的试验检测和出现的较大质量、技术、安全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15) 对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树木保护专章、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和预算)的进行复核、审核，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咨询报告，并就设计文件是否可靠、合理、适用、安全、经济、规范及科学等方面提出审查咨询意见(含合理的优化建议)。

(16) 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报建工作，协助发包人从整体出发，对本项目（各子项）进行前期策划，对控规等各相关专项规划（专项任务）、环评等各项前置条件、报批报建等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协助发包人与各政府部门沟通，对本项目（各子项）的报建资料进行审查，协助发包人对工程资料、来往信息、成果文件、变更材料等进行归档。

(17) 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进行独立审核和咨询；对调整概算(如有)提供审查咨询服务。

(18) 根据发包人需求，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咨询单位，承担本项目所在控规区域的地区城市总设计师相关工作，专项研究；协助发包人制定技术标准及流程等相关工作，并按照发包人统筹安排。

(19) 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技术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对巡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驻场，是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实施阶段在项目周边 20 公里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及人员。

(20) 负责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制定组织设计成果等创优申报。

(21)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2.2.2.2 施工图审查服务

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 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 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对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市政类工程条款)

(6)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涵、隧道、电力管廊、排水、通航、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市政类工程条款)

(7) 审查道路总体路线和立交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8) 审查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不良地质条件路基特殊设计以及重大拆迁方案等的合理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9) 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0)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经审查合格的各阶段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需在说明书或设计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公章，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1)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4) 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5) 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

(16) 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359900.00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投标人应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

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近6个月或以上时间（必须包含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间）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申请公函》。

注：投标人与被咨询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 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0 室

联 系 人：胡工、刘工 联系电话：020-83543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